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5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创投”)持有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无锡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6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前述已公告的持股比例数据为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完成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9,600,000股。

公司近日收到无锡创投的告知函,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11月18日,无锡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099,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20,000	9.56%	IPO前取得:6,120,000股

注:上述已公告的持股数据为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完成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合计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9,976	1.23%	2022/8/11~2022/11/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0.15-71.57	70,046,326.00	7,468,024	8.3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无锡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无锡创投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控股公司”)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截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新和成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2,284,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0%。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胡柏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22,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一致行动人胡柏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95,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上述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0,8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2%。

备注:公司2022年5月25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三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按调整后列示。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新和成控股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新和成控股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承诺事项:新和成控股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8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新和成控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078,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累计增持金额387,514,579.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新和成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1,362,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2%。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胡柏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22,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一致行动人胡柏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95,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上述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9,881,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4%。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8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被担保人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柳伍”)。

●担保人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已经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新柳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不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1,600.00	1,414.80
子公司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子公司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34,000.00	24,200.00
子公司	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担保合计		75,600.00	25,614.8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柳伍成立于2019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蔬菜种植;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柳伍资产总额39,573.54万元,净资产8,920.86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6,025.6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柳伍资产总额118,578.64万元,净资产44,527.04万元;新柳伍于2022年9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2年9月净利润298.5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	新柳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1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柳伍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新柳伍实际经营的需要。新柳伍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六次监事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临2022-035、临2022-039、临2022-05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25,614.80万元,均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2-07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弘创投资因其自身财务安排原因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7,371,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弘创投资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的红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已于2017年9月1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弘创投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6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2,371,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371,067	6.02%	非公开发行取得:67,371,0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弘创投资	13,864,371	1.24%	2022/5/5~2022/10/31	4.08-4.62	2022年4月9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弘创投资	不超过:22,371,7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371,700股	2022/12/12~2023/6/10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公司财务安排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6月10日区间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非公开发行时弘创投资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自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弘创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弘创投资根据其财务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弘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8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詹桂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艳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马晓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李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高级管理人员文炯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高级管理人员曲志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赵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监事刘成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归属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9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詹桂华拟减持不超过168,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64%。

王艳丽拟减持不超过168,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64%。

马晓宇拟减持不超过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5%。

李明拟减持不超过1,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

文炯敦拟减持不超过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曲志恒拟减持不超过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7%。

赵贺拟减持不超过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6%。

刘成凯拟减持不超过13,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股)
詹桂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2,560	0.655%	IPO前取得:464,400 其他方式取得:208,160
王艳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2,560	0.655%	IPO前取得:464,400 其他方式取得:208,160
马晓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00	0.022%	其他方式取得:22,400
李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76	0.007%	其他方式取得:7,476
文炯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00	0.011%	其他方式取得:11,200
曲志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400	0.02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 其他方式取得:24,400
赵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600	0.026%	IPO前取得:19,000 其他方式取得:7,600
刘成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500	0.051%	IPO前取得:37,500 其他方式取得:15,00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詹桂华	672,560	0.655%	母子关系
	于丰恺	280,000	0.273%	
	合计	952,560	0.928%	—
第二组	王艳丽	672,560	0.655%	母女关系
	李洪珍	280,000	0.273%	
	合计	952,560	0.928%	—

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赵贺	6,000	0.0082%	2021/11/4~2021/11/12	75.83-78.43	2021年9月4日
刘成凯	12,500	0.017%	2021/11/5~2021/11/12	74.67-79.38	2021年9月4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詹桂华	不超过:168,140股	不超过:0.1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140股	2022/12/9~2023/5/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限制性股票归属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艳丽	不超过:168,140股	不超过:0.1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140股	2022/12/9~2023/5/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限制性股票归属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马晓宇	不超过:5,600股	不超过:0.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00股	2022/12/9~2023/5/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归属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明	不超过:1,869股	不超过:0.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69股	2022/12/9~2023/5/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归属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文炯敦	不超过:2,800股	不超过:0.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股	2022/12/9~2023/5/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归属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曲志恒	不超过:7,350股	不超过:0.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50股	2022/12/9~2023/5/8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买入、限制性股票归属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赵贺	不超过:6,650股	不超过: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50股	2022/12/9~2023/5/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刘成凯	不超过:13,125股	不超过: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25股	2022/12/9~2023/5/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詹桂华、王艳丽、马晓宇、曲志恒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③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④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⑤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⑥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⑦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核心技术人员马晓宇、赵贺、李明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②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前述每年转让比例累计使用。

③如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安排的,还应当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相关承诺: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8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8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 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一: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

项目二: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一计划投资2,9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二计划投资2,000万元,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因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路线变化、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市场拓展未达目标等因素,可能出现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同时,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公司的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等,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阶段性下降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84,2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4,042,3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803,993.63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0,238,400.37元。截至2020年8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60,059.90	45,900.00
2	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	14,715.00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	7,115.00
合计		81,889.90	67,730.00

注1:“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由向全资子公司奥来德(上海)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注2:“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由奥来德实施。

注3:“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由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60,238,400.27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57,929,863.81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59,542,197.51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498,387,666.30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8,974,913.39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2,926.06
减:超募资金设立吉林OLED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金额	5,000,000.00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28,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08,270,523.89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366,129.75
转存七天通知存款等账户余额	263,906,394.14
本期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等本金	40,000,000.00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399.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826号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和2020年10月23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此议案经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的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